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 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5.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26,4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206,624,8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019,775,200.00 元。另减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31,700,658.00 元（包括审计费 15,925,700.00 元、律师费 9,551,400.00 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 6,223,558.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88,074,542.00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A	2,019,775,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	B1	31,203,515.0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B2	392,736,6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扣除手续费净额	B3	16,818,796.53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扣除手续费净额	C1	8,557,396.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	D1=B1	31,203,515.0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D2=B2	392,736,60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扣除手续费净额	D3=B3+C1	25,376,193.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621,211,277.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21,211,277.97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杭州银行西湖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明细见下表）。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3301040160024549019	154,024,149.21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3005632454	192,883,02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19065101040062828	233,778,152.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95250078801000001325	182,989,900.70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44542766	314,155,607.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7913310008	241,061,826.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71907913310018	102,033,040.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802821730	200,285,579.40
合计		1,621,211,277.97

注：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未严格按照各募集资金账户用途支付资金，导致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账号合计多支出资金200,976,200.00元；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账户合计少支出200,976,200.00元。上述划转失误仅影响募集资金在各账户之间的金额分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2025年3月，公司对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金额进行重新分配。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

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1,077,830,831.48元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543,380,446.49元的募集资金以组合存款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 807. 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 420. 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 273. 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 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否	28,141.97	28,141.97	28,141.97	0.00	26,432.85	-1,709.12	93.93	2023年12月	10,491.01	是	否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85.70	15,085.70	15,085.70	0.00	6,664.77	-8,420.93	44.18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是	7,644.57	7,644.57	7,644.57	0.00	6,176.03	-1,468.54	80.79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 000. 00	30, 000. 00	30, 000. 00	0. 00	0. 00	-30, 000. 00	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17,935.20	117,935.20	117,935.20	0.00	0.00	-117,935.2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807.45	198,807.45	198,807.45	0.00	39,273.66	-159,533.79	—	—	10,491.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了该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8 月延期至 2027 年 8 月。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由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7 月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273.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332 号）。2024 年度，公司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注 1：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土建、安装及装修费用，故形成资金节余。其它募投项目仍在进行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1,621,211,277.97 元；

注 2：若出现“各募投项目金额明细项累加数”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15,085.70	0.00	6,664.77	44.18	2027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7,644.57	0.00	6,176.03	80.79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730.27	22,730.27	0.00	12,840.80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从 2022 年末的 286 人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1,098 人，为保障研发活动顺利开展，公司需要扩展研发场地；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线从户用储能扩展至工商业储能、大型储能等多个业务板块，需要建设与之适配的实验室及中试场地。本次变更后，公司可根据自身研发方向、技术要求、人员规模等需求进行设计和使用，保障研发所需场地的稳定性和适配性。 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艾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购置研发场地变更为利用现有土地新建研发场地；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科技城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西湖区紫金港科技城位于杭州西北部，现已形成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三大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新体系。本次调整有利于企业研发人员的						

		招聘和留存，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加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实施变更为母公司艾罗能源实施。 本次调整系顺应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把握市场机遇的举措。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欧洲等发达国家，包括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地区，公司计划在巩固原有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产品和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包括东南亚、南亚、南非等新兴区域市场，持续强化新兴市场的市场拓展力度。 海外营销及售后网络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支撑点，一方面，海外营销网络能够通过本地化的服务提升客户的产品使用体验，进而为公司后续海外业务目标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顺应市场需求变化，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客户需求，推出了多款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产品，并通过展会、本地化宣传等方式，提高产品在新兴市场知名度，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公司将募集资金调整后，将重点集中于更有利于公司境外品牌、市场知名度和推广方面，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以上 2 个募投项目的变更，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变更了该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的日期从 2025 年 8 月延期至 2027 年 8 月。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由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同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7 月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